

中 介 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1,470宗牌照申請¹（包括1,427名人士及43家機構），較上季減少23%，及較去年同期減少16%。

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678，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253家，註冊機構的數目為111家。季內，新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2,652²，其中包括2,619名人士，以及33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在季內批准的59宗持牌機構申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³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佔46%及39%。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數目增加六家至2,069。

持牌期貨經紀行的風險管理指引

11月，我們就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建議風險管理指引展開諮詢。諮詢文件列明了我們預期應達到的風險管理標準，以協助期貨經紀行更妥善地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在草擬指引前，我們於2021年底進行了實況調查，向超過40家不同規模的期貨經紀行收集最新業務資料，以了解它們的成交量數據、客戶群及在收取保證金和其他風險管理方面的作業手法。我們亦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例，並與涉及廣泛層面的業界人士討論指引內的主要建議，以衡量在實施時會遇到的挑戰。有關諮詢已於2023年1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所接獲的回應。

經修訂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為提高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成效，我們已於12月發出經修訂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⁴，以收集與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的各種職能和業務活動有關的額外數據和資料。舉例而言，本會將收集更詳細的客戶和交易數據，以協助我們識別和分析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須就在2023年11月30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填妥經修訂的問卷。

虛擬資產

11月，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香港第二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發牌。12月，《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使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得以在2023年6月1日生效。季內，我們與逾30名持份者舉行了大約15次非正式諮詢會議，以便就新制度的建議監管規定進行公眾諮詢作準備。

我們在12月發出一份聲明，提醒投資者注意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存款”、“儲蓄”、“收益”或“質押”安排的虛擬資產平台相關的重大風險。有關聲明亦提醒業界在提供這類虛擬資產安排時，須注意潛在的法律規定。

限制通知

11月，由於金旭證券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離世導致出現管理真空，我們遂向該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我們認為，就金旭的客戶及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言，規定該公司須受限制通知所施加的禁止所約束是可取的做法。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2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3 每家持牌機構可能持有多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條，所有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均須向證監會提交已填妥的問卷。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53	3,231	0.7	3,210	1.3
註冊機構	111	111	0	111	0
持牌人士	45,314	45,059	0.6	45,336	0
總計	48,678	48,401	0.6	48,657	0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059	12,571	19,338	-35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3,367	3,367	5,502	-38.8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44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219宗。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54	167	198	-15.7

[^]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